

110年7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防疫慰問金

(1)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得發給慰問金。應檢具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認定後並就其住院日數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

(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

2. 防疫婚假

公務人員於防疫期間，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後1年內請畢；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

3. 防疫應變措施

爾後因應疫情應變措施，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各校得本實際業務需要，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持續辦理相關應變措施(含居家辦公、異地辦公、擴大彈班等)，惟仍須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為原則。

4. 代理教師甄選

為兼顧防疫與學校用人需求，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二級以上時，各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甄選，放寬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至少擇一方式(原定2種以上)辦理，惟學校仍應擬定防疫措施，並應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例如得採線上報名、視訊方式甄選)。

5. 重要事項

(1)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計資訊科技科2名，及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計英語科1名、生活科技、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科各2名，共7名，均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資訊科技科第2招及其他科缺額第1招均於7/20(二)12:00前報名、7/22(四)視訊甄選。

(2)110年7月19日上午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26名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案及109學年度計145名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案。